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